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1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項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陳圳德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李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財務)  
徐健明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工視察)  
何錦標先生

#### 議程第V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梁蘇淑貞女士,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一站式服務)  
黃佩嫻女士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吳家光先生, BBS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46/11-12號文件)

2011年10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48/11-12(01)及(02)號文件)

3.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原定於2012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但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會期的第二次答問大會(下稱"答問大會")將在同日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為遷就行政長官答問大會的時段，委員同意把2012年1月的例會改期於2012年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舉行。

4. 委員同意在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下列兩個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 ——

(a) 修訂《僱傭條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的建議；及

(b) 檢討《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5. 委員亦同意在下次例會的議程中加入"有關輸入外地人士來港工作的政策"的項目(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4項)。考慮到建議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數目，委員同意是次會議的舉行時間將會由上午9時至正午12時。

(會後補註：經主席及建議討論"有關輸入外地人士來港工作的政策"的3名委員同意，該項目將會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

論。由於在2012年1月20日的會議上只會討論上文第4段所述的兩個由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故此2012年1月的例會將會在上午11時結束。)

#### **IV. 人力事務委員會訪問團研究南韓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的報告**

(立法會CB(2)551/11-12號文件)

6. 委員察悉人力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前往大韓民國進行職務訪問研究當地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的報告(下稱"該報告")。

7. 主席請委員參閱該報告的第4.17及4.18段載述訪問團提出的下列兩項建議，並請委員通過有關建議——

- (a) 在適當的情況下，立法會的委員會可邀請政府當局的代表聯同有關委員會進行日後的海外職務訪問；及
- (b) 向內務委員會申請優先編配一個辯論時段予事務委員會主席兼訪問團團長，讓他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8. 主席表示，上述建議如獲委員通過，事務委員會將把有關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供其在2012年1月13日的會議席上考慮，尋求內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讓他在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

9.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不支持上文第7段的兩項建議。對於訪問團提出為了讓立法會察悉該報告而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他認為，有關做法實際上等同插隊，把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時段編配予事務委員會主席。依他之見，如任何議員擬跟進此建議，藉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標準工時的事宜

進行議案辯論，他們應以個別議員的身份跟進該建議，而有關辯論時段應算作議案動議人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10. 葉國謙議員質疑是否有必要就報告舉行議案辯論。依他之見，事務委員會把報告提交立法會，已屬履行了其責任。

11. 黃成智議員支持訪問團的建議，並表示相關委員會邀請政府當局的代表聯同立法會訪問團進行日後在海外職務訪問，此舉沒有甚麼壞處，因為相關政府部門的官員如能聯同立法會訪問團出訪，可在訪問期間向訪問團成員提供有關香港的資料，並就研究的課題分享其意見或心得。黃議員進一步表示，議員就委員會提交的報告進行辯論並無不妥，亦非罕見的情況。就本個案而言，報告闡述了訪問團的主要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

12. 副主席指出，標準工時的課題已引起香港社會的廣泛關注，而訪問團建議舉行議案辯論，是因為議案辯論可為議員提供平台，就此事宜表達意見。據她所知，政府當局正進行有關標準工時的研究工作，並曾於本年初前往若干國家(包括英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瞭解各國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副主席認為，現在是適當的時候讓議員與政府當局就此事交換意見和分享有關這方面的有用資料。

13. 主席表示，據他所知，政府當局亦曾前往大韓民國進行訪問。

14. 葉偉明議員表示，就標準工時的事宜進行議案辯論有別於就報告進行議案辯論；後者將可讓議員更聚焦地討論訪問團的主要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

15. 主席表示，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獲由11名議員組成的訪問團通過。他補充，即使訪問團建議邀請政府當局的代表聯同有關委員會進行日後在海外

職務訪問，最終還是由有關委員會自行決定是否提出邀請。

16. 由於委員對邀請政府當局的代表聯同有關委員會進行日後在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出現意見分歧，主席就此建議進行表決。結果5名委員贊成，兩名委員反對，一名委員棄權。

17. 張宇人議員要求把他不支持該建議一事記錄在案。

18. 主席就為了讓立法會察悉報告而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進行表決。結果5名委員贊成，兩名委員反對，一名委員棄權。主席根據表決結果宣布，事務委員會將會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其主席，讓其在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報告動議一項議案辯論。

19. 委員通過下述議案的措辭——

議案措辭

"本會察悉人力事務委員會訪問團研究南韓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的報告。"

(Translation)

Wording of the Motion

"That this Council notes the Report of the delegation of the Panel on Manpower to study the experienc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ndard working hours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20. 委員亦同意事務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供其於2012年1月13日會議席上考慮，尋求內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事務委員會主席，讓其在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議案。

21. 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13(a)條的規定，立法會每次例會不應舉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辯論。他請委員就事務委員會應否向內務委員會建議，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應只進行另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22. 張宇人議員強烈反對向內務委員會提出此項建議，因為此舉將會剝奪議員成功爭取辯論時段的機會。

23. 由於委員對有關向內務委員會建議，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應只進行另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的建議出現意見分歧，此建議遂付諸表決。結果5名委員贊成，一名委員反對，一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該建議獲得通過。

24. 副主席建議把報告中文本第4.17段中"陪同"一詞修訂為"聯同"。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報告中文本相關的一頁的修訂本已於2011年12月22日隨立法會CB(2)660/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 **V. 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向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提供補貼所需的追加撥款**

(立法會CB(2)548/11-12(03)及(04)號文件)

25.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就當前討論的事項發言前，須申報在有關事項中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及所涉金錢利益的性質。

26. 應主席邀請，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計劃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批准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提供7,848萬8,000元追加撥款，以應付該部門在2011-2012年度

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引致的額外政府服務合約開支，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申請額外撥款的理由

27. 葉偉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決定以特事特辦的方式(下稱"特殊安排")，批准政策局及部門可就現存跨越2011年5月1日的合約，向服務合約承辦商提供補貼，以應付純粹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須增加非技術工人工資所直接引致的額外工資支出。特殊安排將會令53個採購部門有額外的支出，當中52個採購部門能以2011-2012年度核准撥款中認定可節省的款項及／或根據獲轉授權力審批的追加撥款，應付有關的額外支出。康文署是唯一需要追加撥款的部門。他詢問康文署為何未能以內部資源應付該筆補貼支出。

28. 康文署助理署長(財務)回應時解釋——

- (a) 康文署一向力求善用獲分配的資源，僅有極少量未用盡款項。在2010-2011年度，該署的核准撥款為52.9億元，其總開支約為52.7億元，為預期開支水平的99.6%；
- (b) 由於特殊安排僅在2011年年初落實，康文署未能在其2011-2012年度的預算內預計會出現這些額外開支；及
- (c) 在2011-2012年度，因實施特殊安排而引致康文署服務合約的額外開支為9,600萬元。儘管該署可應付額外開支的空間有限，經內部調撥認定可節省的款項1,751萬2,000元後，該署已把2011-2012年度不足的款額減至7,848萬8,000元。

29. 勞工處處長補充，除康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錄得較大的額外政府服務合約支出外，另外51個採購部門在2011-2012年度因實施特殊安排而引致的額外開支平均約為160萬元。食



環署及其他51個採購部門能藉着2011-2012年度核准撥款中認定可節省的款項及／或根據獲轉授權力審批的追加撥款，應付有關的額外開支。

### 監察機制

30. 葉偉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採取甚麼措施，確保補貼款項會落入作為目標受惠人的工人的口袋。

31. 黃成智議員表示，他曾接獲不少有關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強迫僱員簽署假糧單的投訴。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確保補貼款項會落入工人的口袋。他問及政府當局會否制訂進一步的保障措​​施，以防止無良的承辦商侵吞補貼款項。

32.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採購部門一向按現行合約管理制度監察其承辦商。自實施特殊安排後，採購部門一直致力透過各項保障措施，確保補貼款項落入非技術工人的口袋，讓他們在特殊安排下受惠。這些措施包括直接向有關工人查詢其工資收入及核實承辦商就其申請補貼所提供的證明文件，例如受僱從事政府服務合約工作的非技術工人在有關月份的工資結算單；工人的出勤記錄；自動轉帳記錄及其他顯示工資開支有所增加的文件。勞工處處長強調，政府當局設有可讓工人申訴和尋求協助的既有渠道。若工人懷疑其僱傭權益受損，政府當局鼓勵他們向勞工處作出舉報。勞工處接獲有關不遵守法例規定個案的舉報時，會就每宗舉報個案作出調查。勞工處一旦掌握足夠證據，確定有人犯罪，將會提出檢控。

33. 黃國健議員及副主席質疑服務合約承辦商有否切實推行特殊安排。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補貼款項的發放，確保所有補貼款項均支付予工人，並問及採購部門會否及如何核實服務合約承辦商的補貼申請，確保該等承辦商聲稱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引致的額外工資支出的補貼款額全屬真確無誤。

34.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對於現存跨越2011年5月1日的合約，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可於支付受僱的非技術工人月薪後，向採購部門申請補貼。承辦商須按照有關工人的實際工資及僱傭狀況，以每份合約內每名工人的方式計算補貼。對此，政府當局鼓勵承辦商使用由政府當局提供的範本來計算所需的補貼額。該範本要求承辦商分列工資、法定權益及公積金供款，以便相關採購部門查核。採購部門只會在信納承辦商所申請的按月補貼款額是純粹和直接因須符合法定最低工資規定而引致，而承辦商已向工人支付標準僱傭合約內所訂定的工資，以及按照法例規定作出公積金供款，才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承辦商發放有關的補貼款項。到目前為止，有關補貼安排運作暢順，勞工處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工人未能依期獲發標準僱傭合約所訂定的工資水平的投訴。

35. 康文署助理署長(財務)補充，以康文署為例，該署除了直接向有關工人查詢其工資收入，以核實承辦商的申請外，亦要求承辦商(以投標方式取得服務合約者)安排執業會計師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的執業法團，審閱有關的僱傭協議、糧單及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所提供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誤，而工人亦已獲發不少於所訂定的工資。

36. 梁耀忠議員認為，當局應以實報實銷方式向承辦商發放補貼。當局如採用此一方式，便不會基於假設情況發放補貼，而是按照有關工人的實際工資及僱傭狀況計算補貼額。

37. 關於黃成智議員就當局是否藉自動轉帳的銀行帳戶發放工資予受僱於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工人所提出的查詢，勞工處處長給予肯定的答覆。

38. 康文署助理處長(財務)告知委員，就康文署的情況而言，服務合約承辦商須使用標準僱傭合約，與受僱從事政府服務合約工作的非技術工人訂立書面僱傭合約，並透過自動轉帳向每名工人發放工資。此外，其僱傭合約須載列根據政府服務合約受僱的工人的每月工資及工作時數此等資料。為

確保承辦商遵守有關規定，康文署採用一個就所有政府服務合約而實施的扣分制度。按照這個扣分制度，每當承辦商不履行上述合約責任，康文署即向有關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每發出一次失責通知書，有關承辦商會被扣一分)。

39. 主席察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稱"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納入當前討論的補貼範圍。據他所知，部分參與退休福利計劃的服務合約承辦商，往往在其僱員可達到享有長期服務金所需的最低合資格服務年資(即5年)前便解僱他們。由於服務年資少於5年的僱員並不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的資格，他們一旦被解僱或終止聘用，便會在退休計劃中僱主的累算權益方面蒙受損失。主席深切關注到，特殊安排是否存在漏洞，讓無良的服務合約承辦商可私吞原本用以補貼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的款項。他進一步表示，他曾接獲有關服務合約承辦商在未經工人的同意下縮減其工時的投訴。他關注到，政府最終發放的補貼款額會否有可能超出服務合約承辦商所應得的款額。

40. 勞工處處長及康文署助理署長(財務)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據康文署的紀錄顯示，大部分服務合約承辦商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
- (b) 採購部門只會在信納承辦商所申請的按月補貼款額是純粹和直接因須符合法定最低工資規定而引致，而承辦商已向工人支付標準僱傭合約內所訂定的工資，以及按照法例規定作出公積金供款，才會以實報實銷方式向承辦商發放有關的補貼款項。這些措施可有助防止服務合約承辦商侵吞補貼款項；
- (c) 一般而言，政府招標承投相關服務合約時，會向承辦商清楚述明合約所要求的服務質素及要求。有興趣競投的承辦商應按照政府服務合約的規定，在

其標書內訂明僱用非技術工人的條款及條件；及

- (d) 成功競投相關政府合約的承辦商須與僱員簽訂僱傭合約，並在僱傭合約內清楚訂明工人的僱用期、工資、每天最長工作時數及休假安排等。僱主不得單方面更改書面僱傭合約的條款。

41.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的回應，主席重申其關注：倘若當局把用作支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的部分補貼款項提早發放予服務合約承辦商，他們或會侵吞這些款項。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跟進此事，並制訂措施堵塞此漏洞。勞工處處長表示會把此項關注轉告相關政策局及部門。

#### 向服務合約承辦商提供補貼的需要

42. 副主席質疑是否有必要向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提供補貼。她指出，有關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事宜已討論了一段長時間，而《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亦於2010年7月17日在立法會獲得通過。服務合約承辦商在競投政府服務時所提出的標價，理應已把他們有責任向非技術工人提供最低工資一事納入考慮之列，並應就此點是否會導致較高的投標成本作出預測。

43.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分別於2009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以及於2010年7月制定《最低工資條例》，但直至2010年年底，有關方面才提出將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訂為每小時28元。儘管政府當局察悉這是承辦商的責任，但當局理解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有其獨特性，很多在以僱用非技術工人(例如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下的承辦商均未能在投標時估計法定最低工資對其標價的影響。因此，政府當局決定以特事特辦的方式，批准政策局及部門原則上可就其現有服務合約向服務合約承辦商提供補貼，以應付純粹因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直接引致的額外工資支出，從而確保服務合約的現職工人得以繼續就業，以及公共服務得以持續提

供。值得注意的是，特殊安排屬一次性的特殊措施。由於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兩年至少檢討一次，有關在2011年5月1日或以後招標的新合約，投標者在競投時應已預計及考慮到在有關合約期內法定最低工資可能帶來的影響。因此，政府不會在日後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就這些新合約提供補貼。

44. 黃成智議員察悉並關注到，53個採購部門須獲額外撥款，以應付因實施特殊安排而引致的額外開支，而在2011-2012年度，這方面的預計開支會因此增加約2.79億元(或9.87%)，即由28.27億元上升至31.06億元。他認為，此事反映有關部門及承辦商在《最低工資條例》制定前一直剝削根據政府服務合約受僱的工人，向他們支付過低的工資。

45.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強調，法定最低工資是當局為了保障低薪工人，使其不會獲支付過低的工資而設立的工資下限。他重申，此項補貼安排只屬一次性措施，旨在幫助服務合約承辦商應付純粹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直接引致的額外工資支出。政府作出這項措施，是基於對非技術工人的就業、僱傭權益和福利的深切關注，以及避免公共服務受到影響的考慮。

46. 梁國雄議員詢問，隨着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日後作出檢討及調整，發放補貼款項會否成為經常性措施。

47.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重申，此項補貼安排只屬一次性的特殊措施。政府制訂這項措施，是基於政府理解首次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性質獨特，很多現行的服務承辦商或許在投標時未能為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作出準備。政府當局亦關注到，新增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可能影響現有合約的運作，引致未能持續提供有關的公共服務的風險。政府當局因而決定以特事特辦的方式，原則上批准採購政策局／部門可就政府文件第3段所述的現有合約向服務合約承辦商提供補貼，以應付純粹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直接引致的額外工資支出，包括相應增加的公積金供款。至於在2011年5月1日或之後招標的新

合約，投標者在競投時應已考慮到在有關合約期內法定最低工資可能帶來的影響。因此，政府不會在日後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就這些新合約提供補貼。

#### 其他事宜

48. 梁耀忠議員詢問，康文署申請的7,848萬8,000元的額外撥款會否用於支付休息日及用膳時間的薪酬。

49.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特殊安排下，政府強制規定所有相關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包括康文署的服務合約承辦商)，必須至少支付予其聘用的非技術工人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7天享有一天有薪休息日。新安排並無規定所有僱主均須提供有薪用膳時間。

50. 梁耀忠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很多根據康文署或漁農自然護理署服務合約受聘為郊野公園提供清潔及維修服務的工人難以離開工作地點用膳，而且往往須在用膳時間內執行職務。梁議員認為，倘若這些工人不獲提供有薪用膳時間，對他們實在不公平。梁國雄議員認同他的意見。

51. 康文署助理署長(財務)回應時表示，康文署向有慣例，不會在僱員用膳時指派他們執行職務。倘若僱員是按照僱傭合約在用膳時間留駐僱用地點當值，則該等時間會視為用作計算有關僱員工資的工作時數。

52. 勞工處處長表示，《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傭條例》(第57章)均沒有訂明用膳時間或休息日是否必須屬有薪性質。此等事宜須由僱主和僱員共同協定。現時，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使用的標準僱傭合約並沒有列明僱主須提供有薪的用膳時間。承辦商和工人在簽訂標準僱傭合約時，可根據工作性質、行業特性及業務運作需要，商討工人的工作時數或安排，以及用膳時段是否有薪等，作為雙方協定的僱傭條款。

## 總結

53.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出建議，以申請批准向康文署提供7,848萬8,000元追加撥款，使該署能向其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支付補貼款項。

## VI 在天水圍成立先導性質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 CB(2)540/11-12(01) 及 CB(2)548/11-12(05)號文件)

5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工處處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在天水圍成立先導性質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下稱"一站式中心")的最新進展，有關詳情載列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中。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1年12月15日隨立法會CB(2)619/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5. 陳健波議員表示支持在天水圍設立一站式中心，以理順、整合及加強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培訓及再培訓服務。他詢問有關一站式中心所提供的個人化及度身訂造就業服務的詳情，以及該等服務是否只限於居住在天水圍區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失業健全受助人方可使用。

5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一站式中心將命名為"就業一站"，以反映一站式中心的嶄新服務及營運模式。"就業一站"是以先導形式在天水圍率先成立，旨在加強對區內弱勢社群的就業支援。在其運作的首年及次年，以試點形式向天水圍區500及750名綜援計劃的失業健全受助人分別提

供個案管理及深入就業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就業及達致自力更新。社署會將新的綜援受助人轉介至一站式中心，因為現有綜援受助人已透過社署的就業支援計劃獲得援助。在取得若干經驗後，政府當局會檢討一站式中心的運作及(如情況適合)改良運作方法，使一站式中心的準備更加充足，可以為區內更多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服務；

- (b) 除了身體健全但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外，"就業一站"亦會於運作後的首兩年內每年向50名有特別就業困難的其他求職人士提供優化就業服務。當局已完成外判個案管理及深入就業支援服務的招標工作，有關服務將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提供；
- (c) 除了(a)項及(b)項提述的服務對象外，一如勞工處的就業中心，一站式中心亦會為其他需要就業支援的求職者提供服務。政府當局預期一站式中心每年可為一萬名求職人士提供服務；
- (d) "就業一站"將透過一套由本地大學知名學者開發的服務需要評估工具，以互動電腦程式，按個別求職人士的資歷、技能、經驗、積極性、興趣、工作喜好、性格、態度及取向分析他們的就業需要。因應評估結果，個案經理會深入瞭解妨礙求職人士找尋工作的因素，以協助他們找出解決的辦法，並會為他們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包括在整個求職過程中提供個人或小組輔導、培訓或再培訓、就業支援及就業後的跟進服務。同時，"就業一站"亦會因應他們的需要訂立專設就業計劃，以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及



- (e) 勞工處與僱員再培訓局已制定一套合作機制，以便經勞工處個案經理評估有培訓或再培訓需要的求職人士，可被轉介至"僱員再培訓局服務站"，以安排入讀合適的僱員再培訓局課程或提供其他培訓服務，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57.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回應陳健波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包括那些長時間失業及那些在求職面試中多次失敗的求職者。"就業一站"的個案經理會向他們提供深入及個人化的就業支援服務。個案經理與求職者人數的比例將為1比70。

58. 副主席認為在水圍區設立一站式中心的意念不錯，因為可節省求職者在求職過程中，為搜尋職位空缺及接受培訓而在往返勞工處就業中心與僱員再培訓局培訓中心之間所耗費的時間及工夫。依她之見，當局應在更多地區(特別是新市鎮)成立類似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副主席亦對元朗區職位不足及失業率持續高企的問題表示關注。她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推行相關措施，創造更多職位以解決區內失業問題。張國柱議員贊同她的意見。

5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一站式中心會以嶄新的服務模式運作，旨在整合及理順由勞工處、社署及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培訓及再培訓服務，因此政府當局會因應運作經驗，評估是否適宜將此服務模式推展至其他地區。政府當局明白委員對元朗區失業率高企(現時為4.4%、在全港18區中名列第三位)的關注，故此，當局已作出重大努力，推行各項措施為失業及低收入人士提供工作誘因，其中兩大顯著例子分別為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及實施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60. 梁耀忠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認為新市鎮(例如水圍)的失業問題的癥結在於區內就業機會不足，尤以女性的就業機會為甚。他表示，許多居住於水圍區的婦女因為要留在家中照顧年幼子

女而無法到較遠的地區工作，故她們較喜歡從事工時較短的兼職或零散化的工作。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加強新市鎮的課餘幼兒照顧支援服務，為區內婦女就業創造更有利的環境。

6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08年10月，社署以先導形式推行為期3年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目的是在常規幼兒照顧服務以外，為父母提供更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同時促進社區參與和鄰里互助。計劃的服務內容包括"社區保姆服務"和"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兩個部分。各營辦機構會在區內招募照顧者，並訓練他們在家中或營辦機構的服務中心照顧兒童。鑒於此計劃帶來正面的效果，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10月把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18區。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待座落於天晴邨新建的社區綜合服務大樓的一站式中心的裝修工程於2011年12月底完成，且中心亦投入服務後，政府當局會研究在同一大樓設立一所幼兒託管中心的可行性，以方便家長使用"就業一站"及僱員再培訓局的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此外，政府當局已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天水圍推行各種計劃，以加強該區的社區支援網絡。

62.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僱員再培訓局特別設計了"就業啟航單元證書"及"就業基礎技能證書"課程，以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適應本地勞工市場及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僱員再培訓局與社署緊密合作，向計劃下報讀"就業基礎技能證書"課程的學員按需要提供為六歲以下兒童而設的中心託管服務或社區保姆服務，方便他們接受培訓，為就業作準備。"就業基礎技能證書"課程以試點形式首先在5個地區推出，其後並已擴展至9區，包括天水圍。假如市民對此課程的反應理想，再培訓局會考慮把範圍擴大至涵蓋全港。

63. 關於副主席對"就業一站"將獲分配的人力資源所提出的查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表示 ——

- (a) 一站式中心首年運作的經常開支預算約為914萬元，而每年員工開支則約為778萬元；及
- (b) 除了26名勞工處職員會在一站式中心提供就業服務外，還有11名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的職員(包括8名註冊社工)負責向有需要的求職人士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

64. 張國柱議員對於一站式中心註冊社工未來可預見的繁重工作量表示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個案經理人數與求職者人數的比例。

6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一站式中心於2011年12月底投入服務後，繼續檢視實際人手(包括註冊社工)的需求。他並表示，註冊社工將會主要向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方面的協助，而非深入個案服務，所以，兩者的比例是適當的。

66. 張國柱議員認為，鑒於"就業一站"的嶄新服務及營運模式，以及其加強與僱員再培訓局服務中心的合作，僱員再培訓局及政府當局應善用本身的有利條件，提升其對勞工市場的培訓及再培訓需要作出回應的靈活度。如有需要，僱員再培訓局應設計新的再培訓課程，以配合就業市場需求的轉變。

67.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一直以來，僱員再培訓局是一個撥款及統籌機構，沒有直接管理培訓課程。僱員再培訓局的職能包括延聘培訓機構提供或舉辦培訓課程，以及支付提供再培訓課程及附屬再培訓計劃所需的費用。多年以來，僱員再培訓局與其委任的培訓機構以夥伴關係方式合作，透過培訓機構的地區網絡，僱員再培訓局以靈活的運作模式回應勞動市場的變化，協助基層工人面對經濟結構或環境改變帶來的衝擊。值得注意的是，僱員再培訓局委任的培訓機構致力於提供多元化就業掛鈎課程，以及通用技能課程，幫助學員

獲取職業技能及認可資歷。由於再培訓局課程須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審核，因此畢業生可獲得在香港獲承認的資歷，以方便他們就業及繼續提升資歷。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補充，僱主及僱主團體如在某一職位上出現大量空缺，並在招聘上遇上困難，可向僱員再培訓局申請開辦度身訂造的課程。僱員再培訓局會向僱主提供一站式招聘、職前培訓和在職跟進服務。

68. 張國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就業一站"投入服務兩年後檢討其成效。他要求當局提供評估"就業一站"成效的準則及標準。

6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一站式中心正式投入服務兩年後檢討其運作。衡量成效的基準包括登記求職者的數字、搜羅所得的職位空缺數目、就業轉介宗數、成功就業人數、曾舉辦的招聘活動數目，以及使用者對服務的滿意程度。

70. 關於梁國雄議員對"就業一站"協助難找工作的求職者就業的成效所提出的質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一站式中心是以嶄新的服務模式運作，旨在整合及理順由勞工處、社署及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培訓及再培訓服務。因此，對一站式中心在協助求職者就業方面的成效進行的評估工作，須經一段長時間才能完成。政府當局會因應運作經驗，評估是否適宜將此服務模式推展至其他地區。

71. 梁國雄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的薪酬為每小時19元，遠低於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他認為社區保姆的酬償不合理，並詢問是否可予調高。

7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計劃的服務收費及給予社區保姆的服務津貼金額，是由營辦機構因應所提供的服務內容及所屬地區的情況而釐訂。計劃旨在於常規幼兒服務以外，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並同時促進社區參與和鄰舍互助。計劃下的社區保姆是以義工

身份參與計劃，而非服務營辦機構的僱員，故此他們可獲每小時18至22元的服務津貼作回報。

73. 主席對於"就業一站"向求職人士提供經協調的就業服務表示支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汲取天水圍先導計劃的經驗，積極作出改善，以期盡快把該嶄新服務模式推展至其他地區。此外，一站式中心提供的就業、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的對象亦不應只局限於綜援受助人。

74.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回應時解釋，現時所有就業中心均會透過不同就業計劃向所有求職人士提供優化就業支援服務，例如就業諮詢、職業評估、提供就業市場資訊及透過參加模擬面試提升求職技巧等服務。"就業一站"有別於其他就業中心，因為有註冊社工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提供深入的輔導服務，以協助他們克服就業障礙。

7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14日